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 牙醫門診總額 115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詹主任委員明興

紀錄：林耿揚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涂副主任委員福利	吳副主任委員金俊	陳委員明仁
黃顧問國光	林顧問仕哲	余委員忻遠
曾委員建福	李醫師天騰	黃委員俊仁
陳委員恩翊	吳委員和泰	連顧問新傑
林委員殿璋(請假)	范醫師品閔	李委員文誠
楊助理逸莉		

####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方視察亞芸、黃視察毓棠、劉視察孟芸芝、 廖專員智強、林辦事員芳如
醫務管理科	謝科長明珠、李視察健誠、陳專員姿伶

壹、主席致詞：115年4月11日於大溪月眉人工溼地生態公園舉辦健保31週年健走活動，感謝公會贊助提供民眾紀念品，並歡迎大家攜帶家眷踴躍參加。

貳、114年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1項，解除列管。

###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北區累計至 114 年第 4 季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占北區計畫預算比率 118.3%(全國 153.1%)、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占北區計畫預算比率 100.8%(全國 106.6%)，為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二、114 年第 4 季牙醫門診總額自費牙齒矯正或植牙、未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補牙、全口洗牙等處置或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卻申報費用等違規查處之情事，請輔導會員務必依實際診療服務正確申報醫療費用，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遭致裁處。
- 三、有關本組推動電子化作業-全面電子總表線上確認案，統計至 115 年 1 月參與院所已達 95%，及 115 年 3 月 1 日起抽審清單僅上傳 VPN，請分會持續協助宣導。
- 四、有關 115 年有 4 天以上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揭示掛號費資訊，請宣導會員提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

及正確維護掛號費。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5年重要工作計畫「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及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推動醫療服務」

決定：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及提升牙醫醫療照護品質，統計轄區114年於牙醫院所就醫65歲(含)以上病人計282,620位，其中仍有潛在須照護病人計127,261人，將於會後提供114年未提供照護65歲(含)以上病人「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或114年尚未接受「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相關教育訓練取得申報資格之院所名單，請分會輔導院所積極收案照護。另本組將電話了解院所符合計畫參與條件未提供收案照護之原因，後續供分會輔導院所。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5年本署公告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鄉鎮名單

決定：依據本署115年1月21日公告「115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及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辦理，請轉知會員知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提升病人就醫安全鼓勵院所積極照護高風險病患，同意分會所提（調整指標第18、19項免審指標優先順序）並考量審查量能，另請分會提供說帖供向牙醫院所說明。
- 二、本案自會議通過日起實施，後續視專案執行成果評估調整，請分會與會員充分溝通及協助輔導。

伍、散會：下午3點25分